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54號

原告 陳信宏

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

被告 許耀鴻

許耀德

許耀宗

訴訟代理人 許盈展

被告 許耀騰

洪美金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屏東市○○段00○號（即門牌號碼為屏東縣○○市○○巷00號）建物，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耀德、許耀騰、洪美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坐落屏東縣○○市○○段00○號（即門牌號碼為屏東縣○○市○○巷00號）建物所有權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兩造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

01 形，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然兩造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為此
02 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分割。

03 三、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許耀德、許耀騰、洪美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二)被告許耀鴻、許耀宗則以系爭建物現由被告許耀鴻居住使
07 用，判決分割後，許耀鴻就沒辦法居住等語置辯。聲明：請
08 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0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1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
12 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13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
14 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
15 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6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7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8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此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19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就有共有
20 關係之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予以分割，使共有
21 人就共有物之一部分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形成訴訟，屬於形成
22 判決，法院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決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
23 時，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
24 效用、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
25 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
26 束。經查：

27 (一)系爭建物所有權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乙情，
28 有卷存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
29 本院卷第13-15、91-93頁），應可信為實在。

30 (二)又系爭建物依其使用目的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
31 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復無法協議分割（見本院卷第

105頁報到單），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建物，自應准許。

(三)本件依上開建物謄本及原告另提出系爭建物照片（見本院卷第137、139頁）觀之，系爭建物僅為一層樓，使用上需整體為使用，無法作為橫向或縱向分割，而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故本院認為系爭建物，應以變價分割，較能發揮系爭建物整體經濟利用價值，屬最適當之分割方案，變賣系爭建物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事件，性質上並無訟爭性，得由任一共有人訴請分割，兩造本可互換地位，而本院審酌上開訴訟費用全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顯失公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命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表：應有部分比例

姓名	應有部分
陳信宏	99/500
洪美金	1/500
許耀鴻	1/5
許耀德	1/5
許耀宗	1/5

(續上頁)

01

許耀騰	1/5
-----	-----